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 (i)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ii)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該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